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及完工證明書

繼 2015 年 6 月 4 日發出有關題述事宜的通告函件後，本署仍發現有不少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及完工證明書並沒有按照法定要求適時呈交。

2. 為加強監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由即日起，本署在認收文件前，會將該等逾期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退回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

3. 本署謹此再次提醒，請按照上述法定要求呈交小型工程文件。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本署可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58 條的規定考慮提出檢控，一經定罪，違例者可被處第 5 級罰款（目前為 \$50,000）。此外，本署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有關個案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提出紀律處分程序。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或會因而暫時或永久從相關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潘玉龍



代行)

2024 年 1 月 2 日